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93-JCEC-C2025-0069

项目名称: 南京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2025 年度运营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 南京德融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合同编号: JSZC-320193-JCEC-C2025-0069

甲 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 100 号 邮 编: 210000
电 话: 025-85532290 传 真: /

乙 方: 南京德融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 邮 编: 210000
兴智科技园 C 栋 806 室
电 话: 025-85500075 传 真: /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 账 号: 543065486772
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2025 年度运营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政策全链服务平台	政策信息运营	1、政策信息基础运营 面向政策信息查询展示服务正常运行使用的需要, 根据服务期内各级政策的变动情况, 汇集各级各类政策信息, 要求覆盖政策文件、政策图解等多种形式, 根据系统信息标准进行结构化的信息维护, 最终确保政策内容更新的及时性、完整性和鲜活度。 2、业务标签运营 面向标签聚合功能正常运行使用的需要, 维护更新标准业务标签库, 包括标签的不同表述, 在此基础上, 按照在库标签, 调整、更新在库政策文件、活动通知、活动资讯、申报通知、结果公示、常见问题、资讯信息的对应业务标签, 实现根据标签聚合相关政策文件、活动通知、活动资讯、申报通知、结果公示、常见问题、资讯动态信息。 3、政策信息专业化运营 根据服务期内各级政策的变动情况, 1) 站在企业角度对惠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梳理、拆解、重构, 完成政策产品信息的处理, 包括标准业务品种目录、业务品种可能涉及的业务子类目录, 梳理政策产品下的业务品种 (或业务子类) 的政策条款、申报条件; 2) 为满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足政策定制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的要求，完成重要政策产品的关键适配指标和企业画像指标梳理和拆解工作。 4、匹配推荐规则运营 升级智能政策计算器的智能政策匹配算法模型，包括指标计算规则和程序后台内置的表达式解析程序，适应服务期内政策变化带来的政策产品、政策产品下的业务品种（或业务子类）、政策匹配规则、政策适配企业画像等的变化。
业务征集（申报）系统运营	1、信息服务 按照申报月历功能要求，多渠道采集、发布服务期内的申报通知、公示公告信息，要求覆盖国家、省、市、区四级，根据系统信息标准进行结构化的信息维护，包括业务申报时间节点的拆解、业务系统和入口地址维护等。 2、业务数字化支持服务 动态监测新的申报、征集、调查任务，对采用邮件、微信、线下等传统手段方式的业务，主动沟通对接相关科室，引导使用业务征集系统快速实现“数字化服务”，按照业务征集系统要求，结合服务团队同类服务业务经验，提供对应申报征集任务业务事项拆解与标准化、业务表单设计、征集系统配置、征集任务发布、申报通知修改等服务。 3、重要业务支持服务 高企申报管理支持服务是其中比重最大、要求最高的工作，服务期内，要求继续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更名、季报年报、高企自查自纠、高企拨款、高企培育、高企业务档案整理等各项业务，结合系统提供全流程的服务支持。 4、业务数据归档 对于重要业务结果，根据企业报送表单进行解析后结构化入库，充实企业数据。
活动服务平台运营	1、信息服务 按照活动月历功能要求，服务期内监测、采集多渠道的惠企活动通知、报道、活动课件信息，根据系统信息标准进行结构化的信息维护，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报名入口地址等信息的维护和发布。 2、活动数字化支持 接收部门提供的活动服务需求，动态监测自办惠企活动培训，对采用邮件、微信、线下等传统手段和外部商业性平台等不安全方式的活动培训，主动沟通对接，引导支持部门充分使用活动服务系统，要求提供活动申报通知修改确认和维护发布、活动报道维护发布等服务，最终向企业提供线上报名、扫码签到、课件分享等数字化服务。
资金拨付管理业务	1、资金事项运营 按照政策兑现专区要求，梳理惠企资金事项目录和其政策依据、申报指南、联系方式、业务系统等。 2、资金测算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系统运营	涉及政策免申即享的，依据政策要求，配合业务部门，进行在库数据抽取，配合其他数据协调工作，参考企业创新积分，完成拨付资金测算。 3、资金拨付服务 涉及上级、本级资金拨付下达的，按照资金拨付系统要求，配合部门完成上级指标文件和指标文件明细信息的维护更新，完成每批次待拨付资金数据的维护更新，完成待拨付企业的经营状态核查，对清算、注销、迁出等情况，提醒工作人员进行止付等处理；配合对账、根据对账结果更新系统最终拨付状态。 4、科技资金数据运营 面向“科技人才资金一本账”的要求，对未经平台资金拨付系统拨付的其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相关专项资金数据，配合对接、处理、整合、入库。
	信息推送服务	按照业务部门需求，基于信息推送服务工具，提供重要政策文件、申报通知、活动通知、媒体报道、业务征集等信息的推送服务，包括推送需求沟通，推送内容设计和确认，拟推送对象的沟通、分析、确认和企业名录、联系方式准备等，跟踪送达情况、对联系方式不正确等异常情况进行再次推送；支持短信和邮件群发服务，实现主动及时地精准推送重要信息，增强平台与用户之间的信息粘性。
科创人才专题数据中心平台	科技人才基础数据运营	面向企业空间功能的要求，完成已有在库数据的持续更新，形成多单位共建共享共用的统一的科技人才基础数据库。主要支持以下几类来源渠道的数据处理： 业务人员提供、横向协调提供、上级系统抓取、官方渠道采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录信息、人才名录信息、企业标签信息、企业联系信息、企业工商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生产经营信息（产值信息、财务信息、纳税信息、从业人员）、企业认定资质信息、资金兑现数据、企业产品信息、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产学研合作项目、资格认证、企业拿地信息、企业用房信息、荣誉奖项等各类信息； 第三方渠道购买获取处理入库：例如企业基本信息、专利信息等。
	专题库数据运营	在科技人才基础数据资源的基础上，按照科创攀高、生物医药企业档案的专题性数据要求，进行数据采集、治理和入库。主要包括： 科创攀高数据处理入库：定期更新高企认定名单以及迁入迁出的高企情况，根据高企摸底的情况进行年度数据更新。 生物医药档案数据处理入库通过客户提供、公开渠道采集，完成10类基础数据的采集和处理，包括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登记、上市新药申请、上市新药信息、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创新特批产品，以及药品管线数据的清洗、整合。
	非课题性定制数据	对于系统功能暂无法满足数据需求的，线下受理数据服务需求，分析确认后，人工安排数据抽取、加工支持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	
专项服务平台运营	热线服务平台运营	负责值守科技服务窗口、热线电话、客服微信、客服 QQ、客服邮箱、企业服务微信群、企业服务 QQ 群等多种服务渠道，受理、协调和回复创新创业企业、人才的各类问题和需求； 负责根据业务情况，不定期总结、维护、发布常见问题和解答。
	科技创新成果服务系统运营	创新成果平台运营：满足科技创新成果服务平台以及揭榜挂帅专区对外服务要求，定期完成揭榜挂帅活动数据结构化运营、仪器设备数据日常采集处理、需求榜单持续上架运营以及科技创新成果相关资讯信息运营。 高端专家数据运营：多渠道采集、摸排、清洗各高校院所数据，包括优势学科、教授、导师情况、科研平台情况、科技奖励情况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专利监测服务平台运营	提供平台所需的经开区各类知识产权数据的更新：1) 专利数据以及企业的全国专利数据每月更新 2 次；2) 发明专利年费数据每月更新 1 次，支持设置接收年费提醒的短信；3) 定期搜集异常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并更新全国专利代理机构统计数据。 数据统计服务：配合统计经开区评选企业等事宜的专利、商标数据统计工作。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满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要求，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和数据的运营服务，要求通过原始素材来源渠道进行维护更新，完成通知公告、活动资讯、知产政策、常见问题等知产信息的动态更新，梳理知产服务相关事项及访问入口，完成服务期内知产合作机构的数据更新。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运营	满足“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信息要求，提供金融相关内容和数据运营服务，要求动态监测、维护发布金融产品、金融机构、热点政策、资讯动态、常见问题、相关资料文件等。
	创新创业动态运营	满足平台要求，提供电脑端和手机端新闻资讯相关内容和数据的运营服务，进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动态的及时采编、质检、巡检、发布。
其他要求		乙方承诺保障如下第三方服务，其中涉及需要支付第三方费用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费用：1) 域名服务：njxgkjrc.com，延续服务期内的域名使用；2) IOS 企业开发者账号服务：用于服务助手 APP 部署使用，延续保持服务期内的账号有效性；3) 域名官方邮箱服务，支持域名邮箱@njxgkjrc.gov.cn，延续保持服务期内的邮箱可用；4) 聚焦科技和人才服务，乙方承诺配合调查遴选先进地区政府的 1 项“AI+”成熟场景应用，如能取得相关该项“AI+”场景应用提供商的试用授权，承诺配合上架至南京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并提供知识库的本地化处理和试用期内的持续运营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79750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乙方过错导致的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交付要求：平台运营服务台账、项目服务总结。
-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3、验收要求：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会完成项目验收，供应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项目验收通过需同时符合如下全部条件：

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齐全；

项目期间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均已解决或双方确认完毕。

4、验收标准：所有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完成存量信息处理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双方共同确认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8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服务期满，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过错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或无法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扣除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交付的服务的对应金额后）的 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扣除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交付的服务的对应金额后),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5532290

日期：2025年4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5500075

日期：2025年4月28日

